

十一、各機關會計憑證如何辦理交代？

答：

查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1 點規定略以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，應將該機關經管之會計憑證，造表悉數交付後任，其已編有目次者，依目次移交，得不另行造表。會計管理人員辦理交代時，應依會計法規定確實辦理交代。